

HYG0131 申报效力条款

(注册号: H00004531622017032334381)

投保人保证按保险协议约定内容定期向保险人申报运输情况,如有不在保险协议承保范围内的运输或者情况发生,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标的、运输航程、运输方式、投保金额超出保险协议约定的赔偿限额等,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保险人。

如投保人未按上述方式提前通知保险人,即使投保人于运输发生后向保险人进行申报并支付了保费,保险人仅在保险协议约定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。